证券代码：831851　　证券简称：绿健神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石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许金雄、钟慈微、梁小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谢灵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贵州省农村商业银行独山县百泉支行贷款 1800 万元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贵州省农村商业银行独山县百泉支行贷款 1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县诚信市场营运有限公司以其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廖招梅以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全资子公司贵州独秀峰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固定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倪石寿系廖招梅之姐夫，董事倪石寿、廖招梅为本项议案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的半数，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